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XTE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2)

## 盈利警告公告

本公告乃由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預期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淨溢利較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溢利錄得減少約50%。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中國的電信運營商）於本年度下半年開始5G網絡的大規模建設而持續推遲採購本集團應用性能管理（Application Performance Management）產品及服務的訂單。雖然本集團本年度下半年的收入對比本年度上半年有所回升，但仍無法覆蓋因為客戶持續推遲訂單而導致的收入下降影響；及(ii)本年度研發開支提高，用於開發5G相關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及相關市場。董事會認為，該些影響屬臨時性，將不會對本集團的長期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由於本公司正在落實本年度的綜合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由董事會按照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的初步評估，且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閱覽本集團本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預期該公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或該日前後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岳勇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岳勇先生、施德群先生及管海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炬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漢輝先生、林健文教授及沈奇先生。